

编号:

工程合同

工程名称: 府谷镇司法所拆除工程

工程地点: 府谷县

建设单位: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施工单位: 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府谷镇司法所拆除工程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对府谷镇司法所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进行拆除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府谷镇司法所拆除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府谷县

3. 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砖混结构房屋的整体拆除、砖砌院墙拆除、混凝土院落拆除、拆除垃圾外运、场地平整及防尘网铺设、院落混凝土硬化、土方回填、UPVC 塑料排水管铺设、雨水进水井砌筑、实心砖砌筑、水泥砂浆墙面抹灰、拆除砖砌水泥抹面花池、拆除钢筋混凝土过道/楼梯、地下给水管网整改、地下排水管网整改、地下采暖管网整改、地下电力电缆改迁、给水检查井翻筑、污水检查井砌筑、混凝土三轮车二次倒运、3:7 灰土二次倒运、砖、砂子、水泥等材料二次倒运等工作，具体拆除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拆除工程预算书所列项目为准。

4. 工期：30日历天，自具体开工日期起算，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（¥271,296.83 元），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、规费、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拆除工程标准、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拆除作业，确保拆除过程安全、环保、高效，拆除后的场地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平整状态，无残留建筑垃圾及安全隐患。

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拆除工程所需的图纸、资料及相关说明。
2. 协调处理拆除过程中与周边单位、居民的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3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拆除工程标准、规范及甲方要求编制拆除方案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2. 负责拆除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，承担因拆除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3.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、噪声等污染，确保拆除过程符合环保要求。
4. 按时完成拆除任务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.1% 的违约金。
5. 负责拆除垃圾的清理、运输及处置，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。
6. 拆除工程完成后，负责场地的清理和平整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现场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

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，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，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2.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3. 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拆除任务，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或相关标准、规范进行施工，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修复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吴清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乙方：陕西崇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何娟娟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

溪大道支行

账号：61050127099009000000

电话：1539930353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

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

10607-E63 室